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接收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所及上海分所、广东分所、湖北分所专业人员和业务后，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亚太共有合伙人 88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和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亚太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委员们听取了中审亚太主审会计师对 2025 年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与主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绩预告、大客户走访等事项做了充分沟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并就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配备了高素质的团队，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审计程序开展了审计工作。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